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冠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冠毅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7日止累計80,5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176元為本金；4,40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
0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2 之利息。

03 (二)債務人劉冠毅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
0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23日止按
0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1 1月17日止累計66,2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540元為本金；
12 3,6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4 之利息。

1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8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92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7 6176元	劉冠毅	自民國114年 0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6 2540元	劉冠毅	自民國114年 0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